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呂威毅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619  
E-Mail：fc0929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(內政部)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700517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消防人員危險職務加給加成支給再行試辦情形檢討報告一案，建議上開加成支給依現行規定繼續辦理部分，同意照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107年7月4日台內消字第1070822733號函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電子公文  
2018/09/17  
15:12:04

裝

訂

線

